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4：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

（5）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进行认真了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9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13,892,48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113,892,48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15,202,243.52	39,862,368
2	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29,853.44	22,778,496
3	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	98,744,780.16	34,167,744
4	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49,372,390.08	17,083,872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149,267.2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等情况，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引入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名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与战略投资者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经营业务层面开展战略合作，为公司带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帮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和价值。3 名战略投资者具体如下：

1、引进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引进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引进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资金，其中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115,202,243.52 元，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不超过 49,372,390.08 元，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不超过 65,829,853.44 元，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98,744,780.16 元。为明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分别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2、公司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与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资金，其中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115,202,243.52 元，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不超过 49,372,390.08 元，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不超过 65,829,853.44 元，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98,744,780.16 元。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发行匡算，发行完成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也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适当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订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6、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9、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军、黄芳、王建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具体内容参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

（5）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进行认真了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9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13,892,48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未超过 113,892,48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15,202,243.52	39,862,368
2	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29,853.44	22,778,496
3	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	98,744,780.16	34,167,744
4	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49,372,390.08	17,083,872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149,267.2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等情况，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引入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名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与战略投资者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经营业务层面开展战略合作，为公司带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帮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和价值。3 名战略投资者具体如下：

1、引进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引进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引进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资金，其中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 115,202,243.52 元，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不超过 49,372,390.08 元，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不超过 65,829,853.44 元，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98,744,780.16 元。为明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分别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与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与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资金，其中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 115,202,243.52 元，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不超过 49,372,390.08 元，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不超过 65,829,853.44 元，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98,744,780.16 元。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发行匡算，发行完成后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也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股票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 -7.7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虽不存在摊薄 2019 年每股收益的情形，但存在可能摊薄非公开完成当年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

（三）统筹优化资源，保持主业优势前提下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将充分利用发挥主营业务优势，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同时公司也将优化队伍结构，提升竞争能力，优先保障市场开拓与业务布局优化组织结构，做好各部门的职能定位与机构调整工作进而推动业务更好地发展，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另外，公司将不断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助力公司业绩提升。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实际控制人周江、张祎、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和林炳兴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股票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不超过 113,892,48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9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事宜。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89 元 / 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